

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概 述

-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
-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

2022年全年累计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155**条

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政策解读**1**条

总体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提质

共受理依
申请公开

办理完成
3件

已全部答
复完成

3

内容涉及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信息



征地补偿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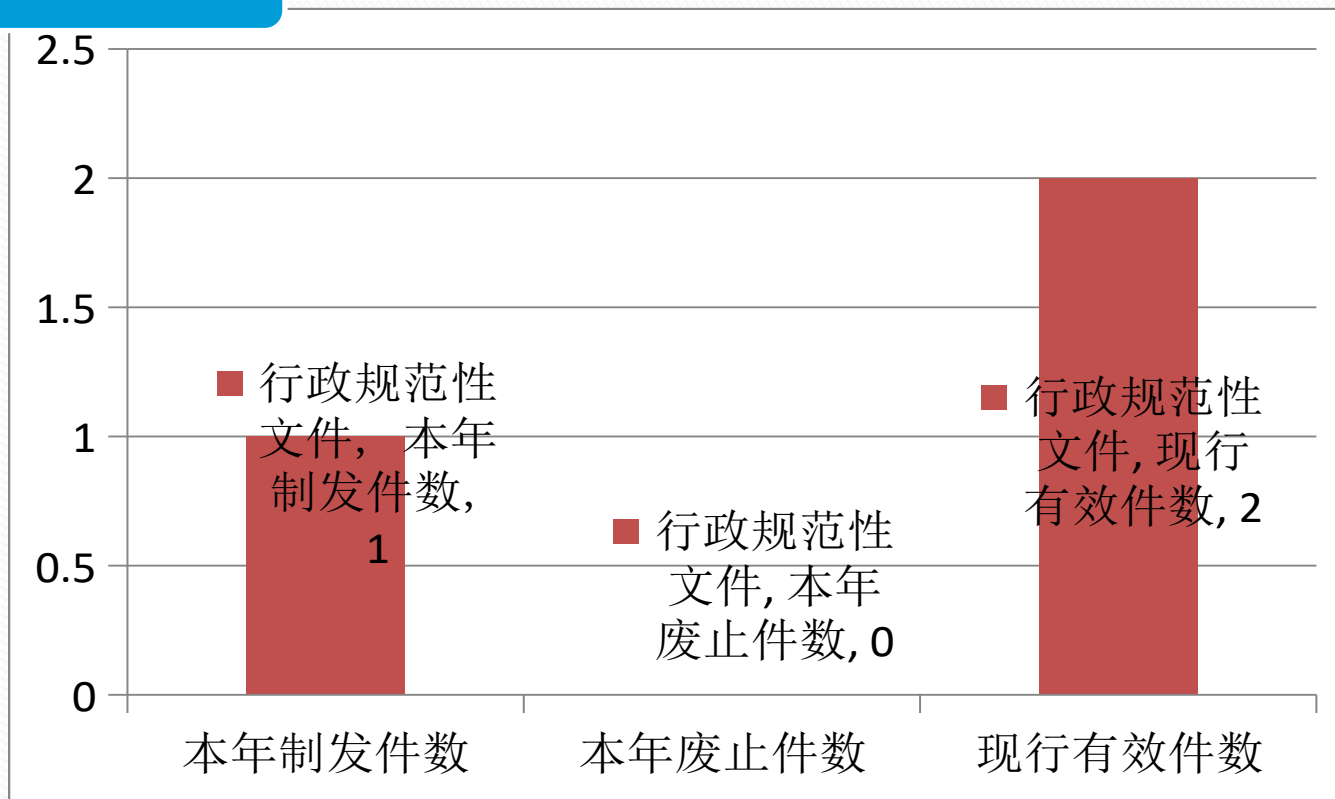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等多个方面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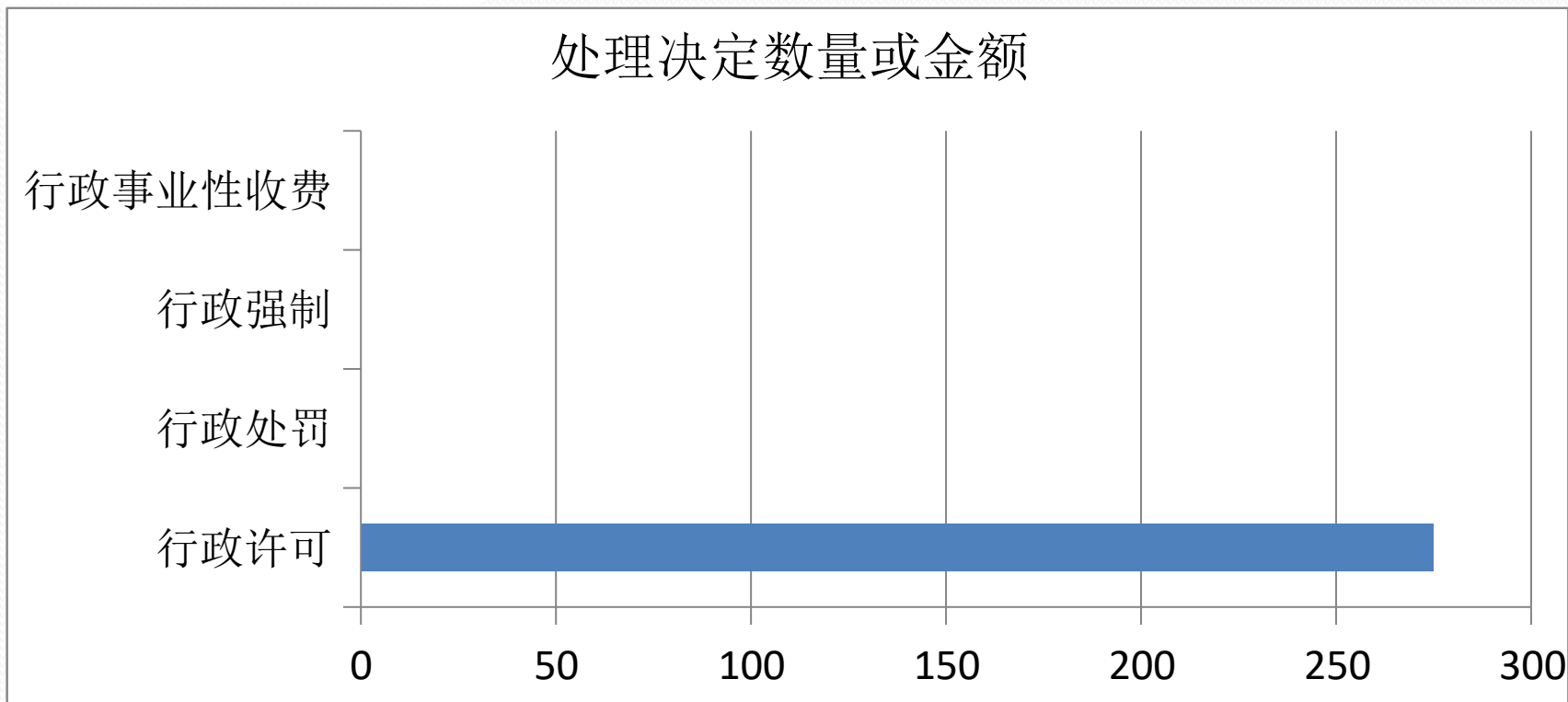
2022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条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八）项



2022年有行政许可处理决定275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0件。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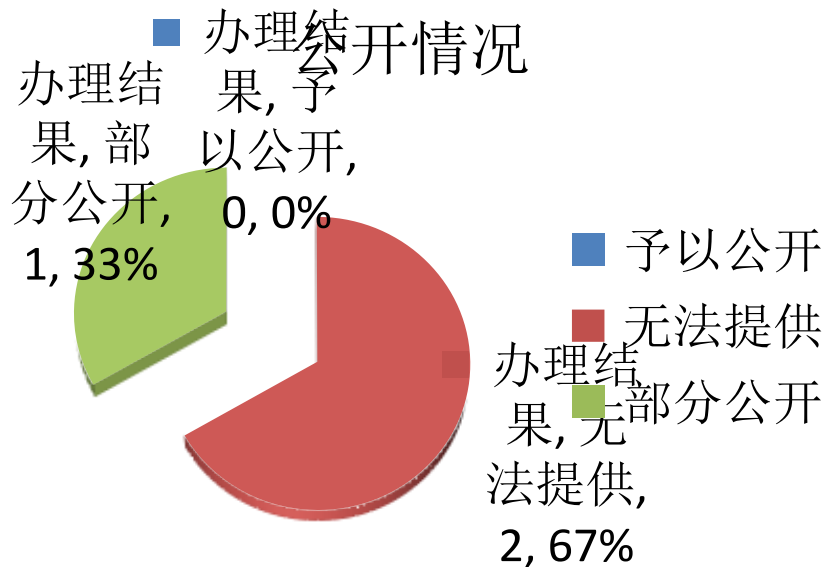
3



法人

0

办理结果



2022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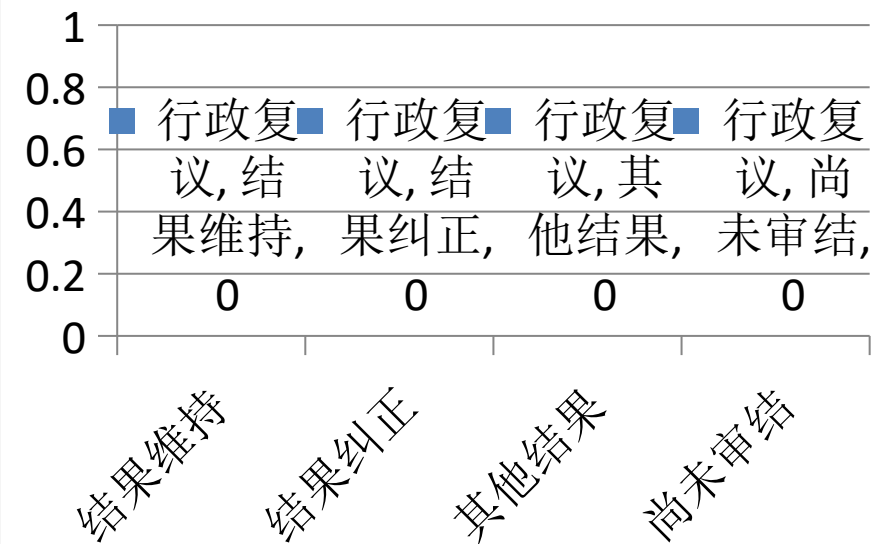
办理完结**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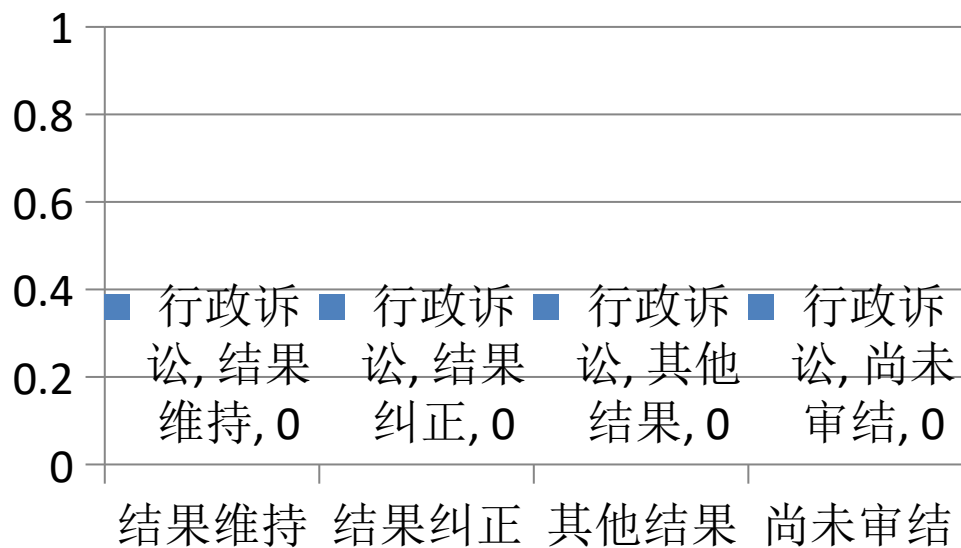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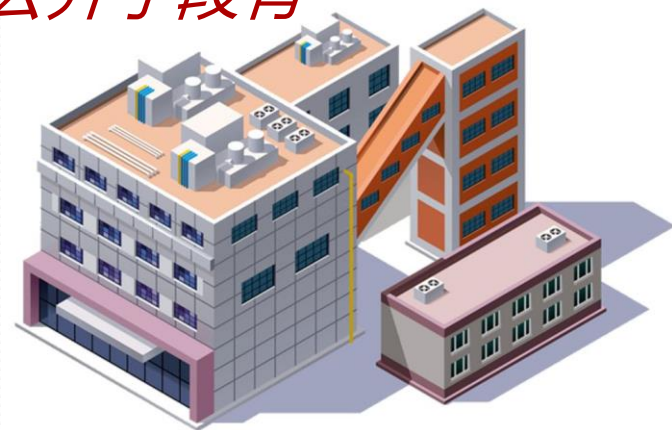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



2022年无行政诉讼，无行政复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同时还存在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格式有待进一步统一、公开字段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2023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重点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相结合。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图集资料仅供参考)

